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攬才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訂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科、員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代理性質)	聘期	試教版本、 年級及單元	備註
	正取	備取				
華語	1	3	增置代理教師	115.08.01 ～ 116.07.31	華語向前走 (進階) A	須擔任海外攬才 班導師
數學	1	3	增置代理教師	115.08.01 ～ 116.07.31	Star Pub New Discovering Math 3A	須跨科配課教學
歷史	1	3	增置代理教師	115.08.01 ～ 116.07.31	Social studies: Ancient Civilizations	須擔任海外攬才 班導師
地理	1	3	增置代理教師	115.08.01 ～ 116.07.31	Social studies: World Geography	須支援海外攬才 班行政業務及跨 科配課
不限科	1	3	支援行政 增置代理教師	115.08.01 ～ 116.07.31	不授課	比照學校行政 寒、暑假正常上 班

備註：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攬才班聘任之任課代理教師以負責海外攬才班課程教學、導師與協助行政為主，支援行政教師以負責海攬班行政業務以及轉型海外攬才專班之計畫擬訂為主。
-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留職停薪缺/安胎假職缺之代理教師，若留職停薪/安胎假教師提前復職，代理原因即消滅，均應無條件提前離職，聘期並自留職停薪/安胎假教師復職日之前 1 日止，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四、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职務。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cjh.tp.edu.tw/nss/p/inde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捷運板南線或文湖線終點站-南港展覽館站 7 號出入口旁，電話：27828094 轉 1470 或 1471)。

六、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需附委託書—附件 3)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應繳表件：(請依報名資格檢證)
 1. 報名表(附件 1，需附照片)。
 2. 甄選准考證(附件 2，需附照片)。

3. 資格證件(需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各 1 份，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3)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4)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 (5)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具身心障礙應考人得依個別障礙需求另填服務申請表)。
- (6)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 (7)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8)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9)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4.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5. 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附註：

1.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七、甄選地點：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捷運板南線或文湖線終點站-南港展覽館站 7 號出入口旁(出捷運站後右轉再右轉即可到達本校正門口)，電話：27828094 轉 1200。

八、甄選方式(本校甄選方式按相關防疫規定進行)：

(一)分試教(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試者須以英語試教及口試(應試支援行政教師僅須口試，無須試教)

甄試佔總成績比率：【教具請自備】

●試教：70%。準備時間 15 分鐘。甄試時間 15 分鐘。

●口試：3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甄試時間 10 分鐘。

(二)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及備取人員，惟應試者成績未達 75 分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2. 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具英語能力檢定 CEFR B2 等級以上。
 - (2) 身心障礙人士。
 - (3) 原住民族。
 - (4)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5) 曾任該類科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3. 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九、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115 年 7 月 20 日(一)8 時至 12 時截止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華語科須具國民中學國文科合格教師證) 2. 需具英語能力指標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之檢定證明者。	115. 7. 21 (二) 上午 8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上午 8 時 20 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當日 20：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115 年 7 月 22 日(三)8 時至 12 時截止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華語科須具國民中學國文科合格教師證) 2.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7. 23 (四) 上午 8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上午 8 時 20 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當日 20：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 需具英語能力指標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之檢定證明者。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115 年 7 月 24 日(五)8 時至 12 時截止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華語科須具國民中學國文科合格教師證) 2.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需具英語能力指標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之檢定證明者。	115.7.27 (一) 上午 8 時 0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上午 8 時 20 分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當日 20：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成績複查：

(一)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2.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3.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

申請複查口試、教學演示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請依複查日期時間前為限，本人打電話至本校教務處(27828094 轉 1200、1210)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切結書、相關學經歷證件(含各聘任階段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等)正本、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 吋彩色照片 1 張、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切結書、相關學經歷證件(含各聘任階段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等)正本、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 吋彩色照片 1 張、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

(三)經甄選錄取者，最遲應於報到起算 5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如未繳交，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報到後自應聘日起敘薪。

十二、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4 日(因應防疫於三級警戒防疫期間日數准予扣除)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表可洽人事室索取)；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註銷錄取資格。

(二)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五)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七)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資料。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如附件)

(八)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規劃研議重要政策使用)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十)凡經錄取教師不得拒絕兼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特色課程授課及協助校務工作之責。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十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十二)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並書寫應徵者姓名及地址，否則，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所繳資料。

(十三)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7828094 轉 1200、1210 電子信箱 63500x@tp.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應防疫措施等各項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c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區，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訊息。

※附「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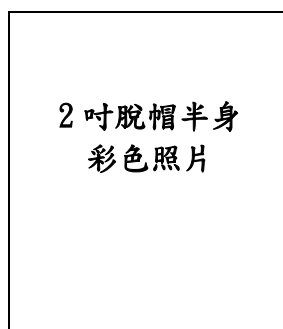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海外攬才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 2 吋脫帽半身 彩色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 科別	☐ 數學科 ☐ 歷史科 ☐ 華語科 ☐ 地理科 ☐ 支援行政教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住 址				
最高學歷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畢業系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師登記	國民中學	科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中學	科教師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				
經歷〈含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填表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核：(以下各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基本 資料 審核	代 理 教 師	報名表(含黏貼照片)	有 () 無 ()	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 (未交者不予寄發成績單)	有 () 無 ()	
		准考證(含黏貼照片)	有 () 無 ()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有 () 無 ()	修習特教學分證明(無者免繳)	有 () 無 ()	
		畢業證書	有 () 無 ()	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有 () 無 ()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	有 () 無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有 () 無 ()	
報名資格 審核 結果	☐ 符 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繳交	☐ 是 ☐ 否	出納核章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攬才班
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電話：(02)27828094 分機 1200、1470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
網址：<http://www.ccjh.tp.edu.tw/>



准考證號碼	115(1)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科	海外攬才班
	☐ 數學科 ☐ 歷史科 ☐ 華語科 ☐ 地理科 ☐ 支援行政教師

甄選日程表

甄試(試教及口試)		
日期：115 年 月 日(星期)		
區分	時間	地點
報到	午 時 分前	試場當日由 本校教務處 公布
甄試	午 時起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2. 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當日由本校教務處公布。
3. 筆試應考人應按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逾 30 分鐘不得出場。
4. 筆試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5. 筆試應考人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6. 筆試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7. 筆試試卷不得裁割、污損或撕去浮籤，不得簽名蓋章或畫記任何記號。
8. 筆試應試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9. 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
10. 複試(試教及口試)應試者應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1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各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www.ccjh.tp.edu.tw/)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
期海外攬才班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海外攬才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求學歷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經歷）

二、曾擔任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工作之經驗、心得及成效：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四、對到誠正國中擔任海外攬才班教師，課程規劃與教材選用、設計之理念：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海外攬才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
 - 四、經甄選錄取，未依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八、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十、具服務義務之公費教師，錄取後未放棄分發，並依限賠償公費。
- 此 致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海外攬才班代理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請勾選)：

-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實習教師證，現正辦理複檢，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